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上市公司吉林化纤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后，独立董事本着审慎态度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徐樑华、丁晋奇、吕晓波、李金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